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315,761.34
净资产	15,315,761.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3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琛研究院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元琛科技需为元琛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元琛设计院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元琛设计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概况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琛研究院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元琛科技需为元琛研究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元琛设计院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元琛设计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3A栋6楼6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大气气泡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有效表决股数为881,887,730股。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续聘华永鉴中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148,403,498	99.6446%	7,661,716	0.3554%	300	0.0000%	是		
1.01	其中:中小股东	10,281,500	62.2902%	7,661,716	42.6091%	300	0.0017%			
2.00	关于续聘华永鉴中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874,061,214	99.1125%	7,826,216	0.8774%	300	0.0000%	是		
2.01	其中:中小股东	10,177,000	56.3855%	7,826,216	43.6158%	300	0.0017%			

*注:1.本表格中,"比例"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除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已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海金、程静

3.结论性意见:经律师见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61150#)系根据证监许可[2021]3384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募集,并于2022年7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经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基金合同自然终止。

本基金在2022年7月28日进入基金合同终止上市阶段,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500ESGETF

基金代码:66115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肥西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会议同意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